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金品秀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k226465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730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730526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,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 別依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認定,屬於同 群-專長者,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,可採計該 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,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 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釋, 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,其 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。 教師倘具旨揭年資,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,當事人自上開 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,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;於30 日後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 項規定:「公法上之請求權,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,

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於請求權人為 人民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。」,爰教師倘具旨揭年資,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,自 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 滅。

三、本案事涉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, 爰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妥處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06/10文

